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機字第 A9500698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 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1 月 7 日 11 時 28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3 年 12 月），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20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1 月 7 日 D080883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並以 95 年 11 月 7 日 95 檢 03600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前，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。嗣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3 日機字第 A9500698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664

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5年12月13日機字第A95006980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